

# 原住民狩獵文化與警察執法之衝突與對話

## —從巴布麓案件談起

臺東縣警察局保安科科长彙整提供

### 壹、前言

原住民文化中，狩獵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環，臺灣原住民主要以獵槍作為狩獵的工具，且狩獵時應符合「合法槍枝」、「合法狩獵」及「需狩獵合法物種」等三個要件，其中在原住民使用獵槍的管理上，政府主要是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來管理。由於內政部警政署訂定的「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在製作方式與要件上有詳盡的規範，因而原住民同胞多所主張因獵槍製造受限，品質難以改進，將增加受傷之可能。是以，在現行的規範下，原住民的狩獵活動及工具均受到拘束，實務上屢有因執法造成衝突，引發現行法令與原民傳統扞格之爭議。警察機關如何在執行公權力與守護原住民傳統狩獵文化中取得一個和諧的最大公約數，是處於多元社會的我們，應該思考的議題，也是在面對各種文化時，應該具有的執法態度。

### 貳、原住民狩獵文化之意義與重要性

原住民居住在山林裡與大自然共存共榮，其所發展出來取用野生動植物的知識與機制，是謂原住民族的狩獵文化。原住民族的生活與狩獵活動是密不可分的，對於原住民而言，狩獵是一項古老而神聖的活動，藉由狩獵可表達

對祖靈的尊敬和對山靈的感謝。狩獵在傳統部落社會裡，是動物蛋白質的來源以及男子取得地位和榮耀的方式，其行為也是信仰、祭儀結合的社會文化表現。男子從小被期盼成為獵人，隨著與父兄在大自然中學習，熟悉地形與各種山林間的技能，而學習狩獵的過程，其實就是男子社會化的過程。雖然會有因族群的不同而各自發展出不同的特殊文化，總體而言，原住民族狩獵在部落社群裡具有重要的社會文化意涵以及儀式性功能，並不是單純的「人類去獵捕動物」的行為。

以卑南族年度最重要的祭儀「大獵祭」而言，大獵祭是一年一度的大事，如同漢族的農曆過年，散居各地的族人會返家團聚，在大獵祭期間，成年男子會跟隨耆老狩獵，婦幼與孩童則在部落中為獵人祈福，等待迎接豐收獵物，接著一同告慰喪家，告別悲傷，迎接新年。大獵祭攸關部落集體文化信仰、傳統價值與原民社會制度之維繫，不單只是將狩獵收穫帶回部落慶賀，而是傳統生活習俗之重要內容，亦為卑南族群生命循環的重要環節，以及生命與文化傳承的機制及神聖活動。

#### 參、巴布麓案件始末

臺東市卑南族巴布麓部落為辦理年度神聖祭儀「大獵祭」(mangayaw)，依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於103年12月14日向臺東縣政府提出申請，經臺東縣政府核准部落於狩獵期間(103年12月25日至同年月31日)，於狩獵區域範圍(臺東縣

東河鄉、成功鎮及長濱鄉) 進行狩獵。部落族人於 12 月 29 日依照傳統自部落出發，紮駐於東河鄉七里橋畔營地，展開為期三天兩夜之祭儀。因本局成功分局員警與林務局成功工作站於 12 月 30 日接獲線報，於臺東縣東河鄉泰源村山區有人非法盜獵，員警遂前往埋伏，並於次 (31) 日 0 時 10 分時，查獲吳○成、莊○雄、陳○壽、陳○義、楊○國等 5 人，涉嫌在非申請狩獵範圍 (東河鄉臺 23 線 19.1 公里處)，持非法土造長槍獵捕野生動物，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野生動物保育法，並當場查扣非法土造長槍之霰彈槍 3 枝 (霰彈槍子彈 25 顆)，未申請執照非法獵槍 1 枝、原住民自製獵槍 2 枝及山羌 1 隻、飛鼠 2 隻，全案偵訊後依法移送臺東地檢署偵辦。

警方偵辦本案引發卑南族及其他原住民族不滿，認為警方侵害其傳統習俗，進而引起了族人數次陳情、抗議，後續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本局均就本案積極研議相關改善措施作為回應，最後臺東地檢署於 104 年 7 月偵查終結，肯認獵人所用槍枝確實背負著生存文化意涵，加上其行為期間是在祭典期間的狩獵行為，雖然狩獵地點超出申請範圍，考量超出區域尚在合理且可接受範圍內，基於尊重原住民文化之旨，對 5 名獵人作出不起訴處分，而本次事件也成為本轄自 96 年知本卡大地布大獵祭遭森林警察取締以來的第二起因歲時祭儀部落狩獵遭取締的抗議事件。【註：96 年底，卡大地布 (知本) 部落的獵人在大獵祭期間遭到森林警察追捕、搜身、詢問並強制驅離，

嚴重影響祭典儀式，引發部落族群起抗議】

#### 肆、本案執法過程檢視

本局為期審慎，於本案發生後指派人員檢視辦案過程檢討如下：

- 一、本案所扣留之自製獵槍未能在即時查證無誤後，立即發還持有人，另本案原住民被告或嫌疑人偵訊時雖有明確表示不需律師到場，然偵辦人員仍應主動通知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辯護律師，程序上容有瑕疵。對於上開程序瑕疵，本局就相關人員未盡督導之責部分，予以行政處分。
- 二、另本局責請成功分局教育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對偵辦本案員警加強輔導與考核，防範類似情事再度發生，以提昇案件偵辦品質。

#### 伍、警察機關因應與策進

##### 一、內政部警政署因應情形

有關原住民自製獵槍的問題，行政院前於 103 年 1 月 15 日與原住民族地區 30 位山地鄉（區）長會談，會中主席裁示：「對於獵槍使用安全問題，宜由大方向來規範，先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且須考量以原住民安全使用獵槍為修法原則，並請內政部迅速邀集會議，於半年內研擬合宜的規範」。內政部依據指示，為辦理「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原住民自製獵槍定義檢討修正作業，成立「原住民自製獵槍定義修法小組」，並接續召開 1 次修法小組委員及 2 次小組幹事會議，研

討共識：另為使「原住民自製獵槍定義」之修正更臻完善，內政部警政署將 3 次會議之共識意見及修正內容，於 103 年 4 月 23 日召開協調會邀集原住民代表一同研商，俾利我國槍砲管理制度能更兼顧社會治安維護及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等需求。此外，內政部警政署為減少諸如本案之執法衝突及誤解，並於訴訟層面維護原住民權利，相關作法如下：

- (一) 為使員警執勤落實依法行政，內政部警政署研訂函頒「查察持用自製獵槍作業程序」，希望能以更細膩的方式執法，達到更尊重原住民族文化的目的。依上揭程序，員警查獲原住民未攜帶槍照或無法出示有效原住民製獵槍執照時，如經查證具備原住民身分，且所持用槍枝係屬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之自製獵槍，同時查驗執照正本與持用人身分、持用槍枝資料無誤，即予備查後任其離去。
- (二) 為避免偵辦原住民非法持有槍械案件，遭誤解警方為爭搶績效而取締，衍生爭議，刑事警察局函頒修正「警察機關全面槍肅非法槍械評核計畫」，規定「查獲原住民單純持有未登記之原住民自製獵槍，係屬行政罰案件，不予核分。」。
- (三) 對於刑事案件被告或嫌疑人之原住民，再次重申並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警察機關詢問被告或嫌疑人為智能障礙或原住民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辯護作業程序」，確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通知依法

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以維護原住民刑事訴訟權利。

## 二、本局策進作為

最近幾年適逢警察人員退休潮，本局原住民籍警察同仁人數原占本局總人數約 25%，逐年退離減少至 20%，而新進人員大多非屬原住民籍，本局部分同仁確有學習了解原住民文化之需要，以深植同仁尊重文化的意識，爰規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另本局利用各項集會活動強化對外宣導及雙向溝通，以建立互信及共識，相關策進作為如下：

- (一) 為尊重原住民傳統習俗及文化，避免執法不當，本局於 104 年上半年由保安科科長至各分局講解憲法、原住民基本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相關法令，加強員警教育訓練。
- (二) 本局針對原住民部落因辦理尋根祭祖、射耳祭、大獵祭等傳統文化祭儀需要，向縣政府申准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案，除函轉狩獵範圍之相關分局知照外，並要求辦理下列事項：
  - 1、利用召開晨報、週報或聯合勤教等集（機）會時機，針對依法申准案之狩獵起迄期間、狩獵範圍、獵捕野生動物數量種類、參加狩獵人員及申請使用槍枝等內容加強宣導，並轉達應建立尊重原住民傳統狩獵文化觀念。
  - 2、申准獵捕區域之所轄分駐（派出）所，應將申准獵捕內容列入勤教加強宣導，並記錄備查，由各級督導人員加強督導。

- 3、派員對申請人等加強宣導合法狩獵（須有紀錄備查），並持續利用家戶訪查、社區治安會議、部落慶典及傳統慶典狩獵活動等時機深入社區，加強雙向溝通，建立互信基礎，並適時宣導原住民自製獵槍及野生動物保育等相關法令，以免民眾觸法。
- 4、每年7至9月份為臺東縣各原住民部落辦理豐年祭的時期，各種慶典及祭儀需要進行狩獵活動，本局為避免發生類似卑南族巴布麓部落大獵祭期間因取締原住民自製獵槍造成祭儀中斷事件，除在事前加強與各部落雙向溝通外，並於104年6月17日邀請立法委員鄭天財、議員江堅壽、章正輝、林秀信議員助理、寶桑里里長潘調志、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農業處及曾於103年、104年申請狩獵活動的各部落代表等約80人，在臺東縣議會禮堂舉辦「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社區治安座談會」。會中除針對巴布麓事件提出說明檢討外，並對內政部警政署及本局所提各項檢討策進作為逐一說明，獲得各部落代表熱烈迴響及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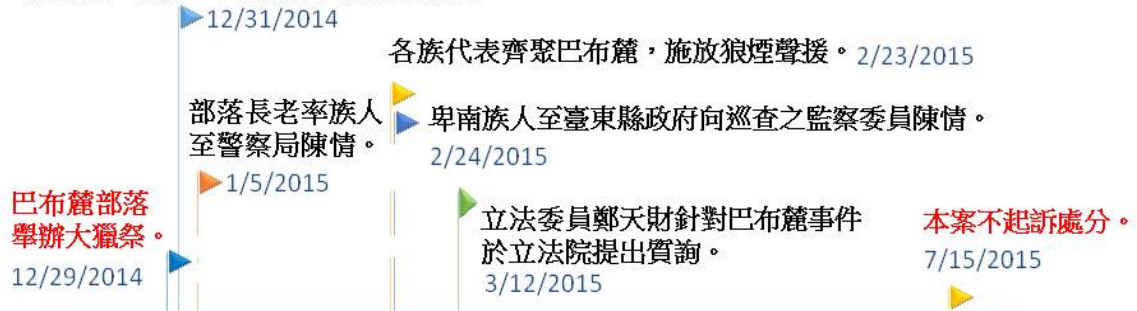
#### 陸、結語

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依循傳統制度而為之狩、漁獵行為，是普遍原住民族保有的傳統，而狩獵不僅是原住民傳統維生方式之一，且與祭典文化息息相關，原住民在狩獵過程中，可訓練膽識、學習互助精神及生存技能，也可藉著與族人分享狩獵經驗及成果中，獲得社會認同。臺灣是多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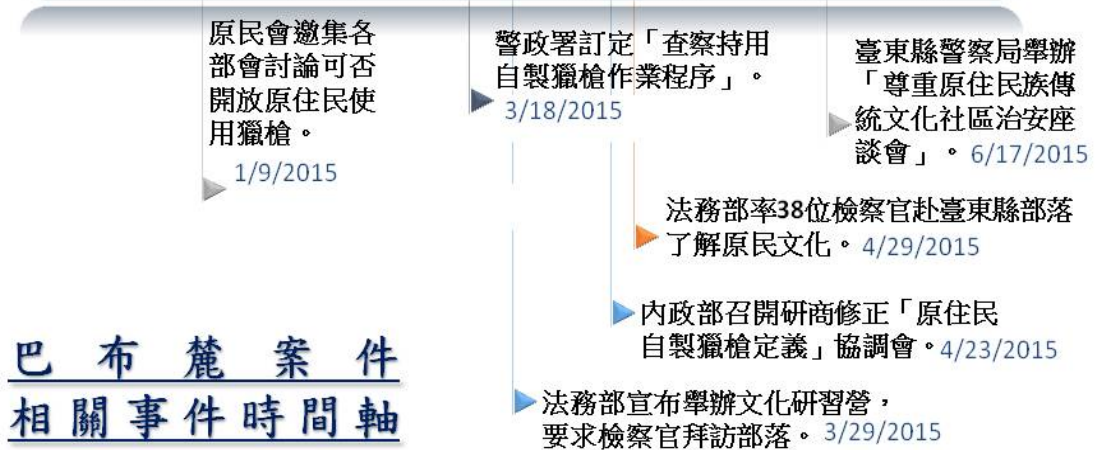
文化的社會，任何種族文化均應加以理解及受到尊重，原住民狩獵文化及獵槍使用在法制面扞格矛盾處有賴相關單位研修規定外，在執法部分，本局將致力增加警察同仁在原住民狩獵文化上的認知，及利用各種機會與原住民族對話溝通，在祭儀活動前加強事前宣傳工作，並要求同仁執法時，除應依法行政外，對於原住民之傳統文化及祭儀狩獵活動，更需秉持尊重、輔導的原則，避免產生不當干擾，期能在警察執法與原民傳統間取得平衡點，共創平等幸福美麗家園。



獵人遭警方逮捕，族人前往成功分局表達關切及不滿，其中5名獵人移送臺東地檢署。



十二月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2015



## 巴布麓案件 相關事件時間軸



本案員警查察狩獵人員身分及所持槍枝、獵物情形。



部落長老率族人至警察局陳情，由副局長李民勝代表接受陳情。



臺東縣警察局舉辦座談會，局長王欽源和與會人員意見交流。